股票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股票代码:000553 200553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五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数据将在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决议的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农化总公司就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沙隆达于2012年5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预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沙隆达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农化总公司持有的江苏安邦80.93%股权、江苏淮化7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沙隆达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加强本次并购重组整合和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沙隆达将减少农化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农化资产的注入使沙隆达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得到大幅提高,将有效应对行业波动,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江苏安邦80.93%股权、江苏淮化70%股权预估值合计为7.17亿元。

上述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向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5.43元/股。

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沙隆达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5.4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7.17亿元,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上述发行价格,本次向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3,196.67万股,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4,398.8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43元/股。

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沙隆达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5.4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7.17亿元,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上述发行价格,本次向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3,196.67万股,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4,398.8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向农化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安邦80.93%股权和江苏淮化70%股权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持股比例	种类
沙隆达集团公司	法人	118,887,202	20.02%	人民币普通股
蔡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4,169,266	0.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5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5,300	0.45%	人民币普通股
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0.42%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23,628	0.41%	境内上市外资股
CHINA OPPORTUNITIES H-B FUND	境外法人	2,299,911	0.39%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巧玲	境内自然人	1,390,830	0.23%	人民币普通股
孙龙	境内自然人	1,299,295	0.22%	人民币普通股
陈燕	境内自然人	1,276,900	0.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266,490	0.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农化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
注册资本	45,971.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兴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三氯化磷、黄磷、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五氧化二钒、氯、三氯硝基甲烷、六氯环戊二烯、氯乙酸、甲苯、硫酸、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有毒品、腐蚀品。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生产;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通讯方式	010-82677384

二、农化总公司历史沿革

农化总公司前身为中国明达化学矿山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月21日,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国有独资企业。1993年更名为"中国明达化工矿业总公司",2004年6月各院国资委决定将其划归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管理,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05年3月,中国明达化工矿业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三、农化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农化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农化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自2004年6月至今未发生变化。

四、农化总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农化总公司作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农用化学品业务板块的管理和运营。2011年10月,农化总公司成功收购了马克西姆-阿甘公司,该公司是全球第七大农药生产和经销商,收购完成后,农药产品在农化总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地位更加突出,农化总公司也由此成为国内第一、世界第六大的农药生产、销售公司。

农化总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农用化学品生产企业,业务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膨食补充剂、食品添加剂、芳香产品和环境保护服务等领域。有机磷杀虫剂、非选择性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

2009年至2011年,农化总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5,269.72万元、816,406.10万元、1,107,666.2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4.08%、15.32%、16.34%,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9%、97.47%以及98.66%。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61,796.68	1,259,409.28	1,116,665.43
所有者权益	569,527.03	335,802.19	330,54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94.12	80,072.86	76,362.13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107,666.25	816,406.10	668,700.68
主营业务收入	1,092,770.02	795,740.12	655,269.72
利润总额	-67,331.15	5,635.71	3,479.28
净利润	-75,814.03	-2,765.82	-72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40.34	-4,163.53	-5,9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0.48	43,952.14	28,25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36.19	1,831.76	16,517.97

五、农化总公司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农化总公司股权结构及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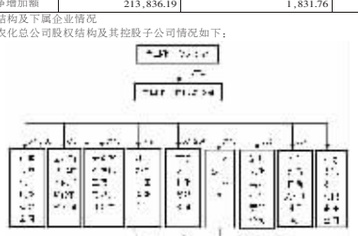

(一)纳入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范围的子公司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和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为纳入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范围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未纳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范围的子公司

1.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9日,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40万元,法定代表人富振林。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农药;加工9%高渗2甲4氯钠重剂;生产塑料制品,保温材料,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2.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7日,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平海军,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双氧水制造等,出口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目产产品,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材料、设备。

3.沙隆达集团公司

沙隆达集团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为24,06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作荣,主要经营范围:农药、化工产品、医药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房屋租赁。

4.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21,372.64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继文,经营范围为化学农药、基本化学原料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等。主要产品为敌敌畏、氧乐果、敌百虫、烧碱及液氯等。

5.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4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季玉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筹建);本企业自产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该公司成立以来未进行实际运营。

6.以色列马克西姆-阿甘公司

马克西姆-阿甘公司是全球第七大农药生产和经销商,主营业务涵盖了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系列产品。业务遍布全球120多个国家,在30个国家拥有超过40个分支机构,全球设有4个总部基地,5个研发中心,并有12个生产基地,全球总雇员4000多人。可生产原药的品种超过120个,制剂900多个,在全球有近6000个产品注册登记和6000多个商标。

7.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注册资本10,741.2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乐彬,是一家以资产为纽带,联合原安徽省石化局所属的科研、设计、贸易企业,通过控股或参股形式组建而成的企业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内外贸易、科研开发、工程设计、加工制造、技术咨询等业务,是集"技、工、贸"于一体的科技贸易型企业。

六、农化总公司其他说明情况

农化总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农化总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事项。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沙隆达主营农药化学品、化肥、兽药、饲料及化工产品,热电生产及经营,医药产品、农产品流通,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等;兼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等。

江苏安邦主营业务为氯碱、农药和邻甲苯胺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江苏淮化主营业务为硝基甲苯、邻甲苯胺等化工产品和农药原料产品的生产。

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整合集团内相关板块业务,提升农化板块业务的协同性,农化总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拥有的符合注入条件的两家优质农药和农药原料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沙隆达将减少农化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农化资产的注入使沙隆达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得到大幅提高,将有效应对行业波动,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产业链

沙隆达曾经多次入选"中国农药百强企业",是我国农药领域重要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农化总公司将其拥有的优质农化资产注入沙隆达,使沙隆达具备更全面的农药产品系列和较强的农药产品研发能力,实现有效的产业链整合,从目前以农药和化肥等农化产品为主的业务结构,逐步向农药和农药中间体并行发展的良好局面,提升了企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沙隆达将拥有从农药原料和中间体到下游农药产品的一体化生产、销售能力,产业协同效应明显,发展前景和空间将大幅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2.促进农化总公司资产重组整合,提升农化总公司整体业务能力

目前,农化总公司旗下有多家公司从事农药业务,通过将农化总公司下属的农药类优质资产整合至沙隆达,可以减少农化总公司下属企业与沙隆达的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以上市公司作为平台对非上市资产进行整合,有利于提高该类资产的运作效率、整合农化总公司下属同类产品的品牌及销售网络,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农化总公司整体业务能力。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沙隆达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农化总公司持有的江苏安邦80.93%股权、江苏淮化70%股权。上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7.17亿元,向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5.43元/股,为收购上述资产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13,196.6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沙隆达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沙隆达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5.43元/股,发行股份数约为4,398.89万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加强本次并购重组整合和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3.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4.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

5.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6.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二、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农化总公司

资产受让方:沙隆达

配套融资认购方:经询价,董事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标的及其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江苏安邦80.93%股权、江苏淮化70%股权。

上述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定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7.17亿元。

(三)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农化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沙隆达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5.43元/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目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定价基准日和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5.43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1)公司向农化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5.43元/股。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采用询价的方式,发行底价亦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43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4.发行数量

(1)本次重组向农化总公司非公开发行13,196.67万股购买资产,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沙隆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2)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约为4,398.89万股(以5.43元/股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经上,本次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总发行股份数量预计约为17,595.56万股。本次重组中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

5.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重组中向农化总公司发行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规,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如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或实际控制人仍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6.配套融资的用途

本次重组中配套融资拟用于提升重组整合绩效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重组中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7.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农化总公司持有的江苏安邦80.93%股权、江苏淮化70%股权。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8.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定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9.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目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如果注入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期间产生收益,则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期间发生损失,则该损失数额由农化总公司以现金向沙隆达补足。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1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11.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2-023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作荣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化总公司")持有的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邦")80.93%股权、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淮化")7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提升本次重组绩效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安邦80.93%股权以及江苏淮化70%股权。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重组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农化总公司。农化总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苏安邦80.93%股权以及江苏淮化70%股权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价。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目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定价基准日和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5.43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1)公司向农化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5.43元/股。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采用询价的方式,发行底价亦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43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4.发行数量

(1)本次重组向农化总公司非公开发行13,196.67万股购买资产,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沙隆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2)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约为4,398.89万股(以5.43元/股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经上,本次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总发行股份数量预计约为17,595.56万股。本次重组中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

5.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重组中向农化总公司发行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规,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如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或实际控制人仍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6.配套融资的用途

本次重组中配套融资拟用于提升重组整合绩效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重组中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7.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农化总公司持有的江苏安邦80.93%股权、江苏淮化70%股权。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8.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定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9.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目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如果注入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期间产生收益,则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期间发生损失,则该损失数额由农化总公司以现金向沙隆达补足。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1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11.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12.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次重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批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批准和对农化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等。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重组事宜编制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详见附件),内容涉及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相关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还未结束,本公司保证预案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农化总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农化总公司通过沙隆达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1,888.72万股,占总股本的20.02%。本次重组将导致农化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重组触发农化总公司对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并且,收购人满足"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条件时,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在本次重组中,农化总公司在取得沙隆达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沙隆达控制权,且农化总公司已经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农化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同意后,由律师就农化总公司有关认购新股的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信息披露,农化总公司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农化总公司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刘安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